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14,079千元，转回以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0,370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383,709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合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309,912千元人民币。其中，核销应收账款13,685千元人民币，核销长期应收款296,227千元人民币。本次资产核销金额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资产核销依据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

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8年8月30日